

##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6月25日，本公司与湖北绝对力量体育健身有限公司于北京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VIS体系设计服务。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王永为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挂牌公司51.76%股权。同时王永持有湖北绝对力量体育健身有限公司15%的股权。因此，湖北绝对力量体育健身有限公司与公司系关联关系，公司与其之间发生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避表决情况：王永、陈默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湖北绝对力量体育健身有限公司	武汉市黄陂区汉施大道82号	法人	秦祖国

### (二)关联关系

王永为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挂牌公司 51.76% 股权。同时王永持有湖北绝对力量体育健身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因此，湖北绝对力量体育健身有限公司与公司系关联关系，公司与湖北绝对力量体育健身有限公司发生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湖北绝对力量体育健身有限公司签订《设计服务合同》，由我公司为其提供“VIS 体系设计服务”，合同价款 225000 元人民币。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本次偶发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合同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依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亦不会造成其他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9日